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2-006

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1、为更好地建设和实施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募投项目之一的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，以符合江宁区新的城市规划要求；另外，为提升公司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，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。经过多方联系、考察，并经2012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批准，2012年2月28日，公司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“科技成果转化基地”投资协议书，建设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、水专项综合治理技术转化中心、环保科技成果转化中心。

2、鉴于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为募集资金项目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在履行募投项目变更的批准程序后，进行相应变更；另外，水专项综合治理技术转化中心及环保科技成果转化中心，拟由公司自筹资金建设。公司将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，参与项目用地竞拍及投资建设等工作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、公司将根据项目实质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项目投资协议书概况及内容

1、项目位置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周家杆路北、机场高速以东、家园中路以西、白塘路以南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具体四至边界及面积以国土、规划部门测定为准。总用地约 116 亩，将由国土资源部门根据用地交付进度分期挂牌出让，公司将分期建设，争取一期工程用地面积达 80 亩。

2、公司按照项目规划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，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。在征地批准后3个月内完成规划方案审批，并承诺在挂牌出让成交取得土地使用权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，一期工程2年内竣工投产。

3、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摘牌实际成交价格（实际土地款总额按照土地的实测面积计算），投资强度为每亩 350 万元人民币（已满足开发区投资强度要求）。

4、违约责任：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协议规定实施。如延期开工时，公司应于

原定开工日期 30 日前向管委会提出书面延期说明，并得到管委会认可，但延期开工不得超过 3 个月。非公司原因而导致延迟，则应当予以顺延。若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按时开工建设或竣工投产的，或者建设期内中止建设满 6 个月的，管委会有权解除本协议（非公司原因导致除外）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公司承担，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无偿收回土地。如果公司擅自改变该项目的建设规划，管委会有权要求公司中止建设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如上述协议实施后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，提升生产能力，拓展公司的业务市场，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，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，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，使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。

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等，管理层将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投资框架性协议，项目还需进行节能评估、环境评估、项目备案等程序，并按法定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项目建设过程及其产品销售等面临各种不确定性。
- 2、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项目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- 2、投资协议书

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2 年 2 月 28 日